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山西 财政厅 文件

晋人社厅发〔2024〕40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教委)、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企业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新吸纳上述范围之外的青年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拓展岗位资源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发挥人社服务专员作用，动态归集整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山西省就业管理服务

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进行发布，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落实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到基层一线就业。实施好“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统筹推动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组织开展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深入挖掘教育、卫生、农业等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岗位，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配合社会工作部等部门做好2024年招募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工作，配合工信等部门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档次（薪级）、提前享受转正定级工资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加快构建集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能力培养、融资支持、指导帮扶、项目推荐、孵化服务、活动组织等一体化创业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

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保障灵活就业青年的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设立重点招聘专区。组织好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重点突出打造山西特色就业服务品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岗位推荐、求职指导等活动。人社局长要结对帮扶属地高校，定向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加密招聘频次，各市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每周至少举办一次的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强化数字赋能，线上线下统筹协同服务，搭建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直播面谈等“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建设和学徒培训。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建设，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启动青年求职能力建设工作，选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较多、工作条件较好的市开展求职能力建设试点，并适时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广。青年求职能

力实训以项目制形式，按规定程序向有资质的第三方购买服务，原则上不收取学员费用，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鼓励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相应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提高技能水平，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补贴。

八、实施三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地区实际，重点在养老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乡镇）、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全省募集不少于3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细化实名服务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积极与教育、农业农村、残联部门沟通，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建立“一生一策”“一人一档”。对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专项计划，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

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暂时托底安置。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普法宣传，全面畅通维权渠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就业歧视、违法网络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十二、完善青年就业工作机制。各地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不断拓宽市场化

社会化就业渠道。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跟踪青年就业形势变化，加强统筹谋划、分析研判，推动重大政策、重大事项落地落实；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此件主动公开)

